

《實踐論》、《矛盾論》對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導向

馮澤華*

“一國兩制”作為鄧小平理論的重要組成部分，與毛澤東思想尤其是《實踐論》、《矛盾論》(簡稱“兩論”)並非判若天壤、毫不聯繫，而是承前啟後、一脈相承的。“一國兩制”是以鄧小平為核心的中共第二代中央領導集體重新樹立實事求是的方針，尊重港澳台的實際情況而提出並首先運用於香港的重大理論成果。¹ 實踐證明：“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自回歸以來繼續保持繁榮穩定，各項事業取得全面進步。十九大報告亦指出：“一國兩制是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澳門問題的最佳方案，也是香港、澳門回歸後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² 然而，任何制度的建構及其實踐都得歷經一段解放思想、曲折與平坦共存之進程，“一國兩制”自不例外。近年來，香港社會所發生的各種惡性政治事件便是“一國兩制”蘊含鬥爭性的良證，事件都具有普遍性與特殊性，國家必須重視這種實踐的兩面性，以期更好地吸取教訓，總結規律，防範事件重演。“兩論”核心內涵在於克服教條主義、經驗主義，從系統的角度分析，“兩論”是一個系統的理論，既是實踐論的矛盾論，又是矛盾論的實踐論。³ 因此本文以“兩論”的相關理論作為貫穿香港實踐“一國兩制”的脈絡，還原其理論基礎的全貌，促使香港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事業，並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相關的思路相信亦可為澳門特區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提供參考。

一、實踐的觀點、矛盾的普遍性與特殊性要求香港驗證“一國兩制”

“一國兩制”理論的提出並非空穴來風，而是在許多理論的基礎上進一步演變而來的，這其中最為主要的包括實踐在認識中的決定性作用、矛盾的普遍性與特殊性等哲學原理。

首先，《實踐論》重點闡述實踐在認識中的決定性作用，揭示了馬克思主義哲學認識論的唯物主義基本立場。⁴ 第一，實踐是認識的來源。“一國兩制”理論首先適用於香港，是由當時的國內外政治環境所決定的，並非具有偶然性。1949年10月14日廣州解放後，解放軍直奔深圳河，準備一舉殲滅駐守香港的英軍。駐守深圳河的解放軍正等待中央軍委的統一號令，但中央軍委最終下令解放軍中止解放香港。爾後，中央在建國初期確立了“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對港政策。事實上，當中國內戰爆發初期，毛澤東業已提出香港問題可以從緩解決，將來可以通過協商辦法解決。可見，香港問題上的一貫方針政策充分展現了中國共產黨和國家領導人在香港問題上的哲學智慧。實際上，建國初期中央對港政策一直堅持“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方針主要與兩大因素有關：其一，武力解放台灣

*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

到和平統一台灣的實踐歷程，助推“一國兩制”理論的形成。1949 年末，海峽兩岸格局形成。囿於當時中國大陸的軍事實力，尚不能完全通過武力解放台灣。經過二十餘年的兩岸對峙後，為推動祖國領土完整統一，黨和國家於 1979 年初提出了和平統一的方針來解決台灣問題。其二，建國初期，美蘇冷戰，世界兩大陣營形成，而中國作為社會主義陣營受到美國為首的資本主義陣營的封鎖和包圍。中國為與西方取得聯繫，避免處於完全孤立的局面，暫時保留港澳兩個地區作為與西方經貿往來的窗口。實踐證明，中央保留香港作為溝通西方的門戶，對當時中國獲得西方科學技術、管理制度等資源以促進國家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改革開放後，為保持這種穩定的溝通渠道，尤其是保證香港不因制度變革而喪失活力，黨和國家便深刻認識到在一個國家裏面實行兩種制度的前景。

第二，實踐是檢驗認識結果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標準。真理的標準只能是社會實踐。⁵ “一國兩制”理論的提出主要針對的是台灣地區，但囿於當時的國際環境與國家實力，“一國兩制”首先運用於香港，最終為台灣適用“一國兩制”提供實踐經驗。“一國兩制”理論是根據中國國情提出的，是對國家結構理論的重大突破，它的本質仍然是單一制理論下的特殊形式。鑒於中國大一統的傳統理念由來已久，可以預見將來的台灣地區亦須在這種單一制的國家結構下實行“一國兩制”，加之台港均屬“亞洲四小龍”，經濟發展水平相當，國際地位亦大致相當，在文化觀念和教育水平上亦相當。在台港政治條件相似的情況下，首先讓香港實踐“一國兩制”，並通過香港的實踐來檢驗“一國兩制”是否可行。實踐證明，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完全可行，台灣地區借鑒該經驗實現高度自治，將可繼續保障台灣的長期繁榮穩定，以及有助於拓寬台灣的國際交往空間。

第三，實踐是認識發展的動力。“一國兩制”理論提出之初，僅僅確立了初步的框架，並沒有形成系統的體系，中英談判後，其理論內涵才日趨飽滿。20 世紀 80 年代初期，現行憲法制定前後，黨和國家領導人業已意識到恢復行使香港主權的重大問題，在與香港相關人士多次接觸後，初步形成“一國兩制”理論，現行憲法上亦特別設置第 31 條，以此安排恢復行使香港主權後的根本法依據。由於中央恢復行使香港主權的變數難料，故現行憲法第 31 條規定較為模糊，從法理而言，僅明確將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制定權歸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而非其他國家機關。果不其然，中英談判開始後，中、英、港三方人士分別提出不同的解決方案。中方繼續堅持“一國兩制”，英方在初期堅持以“治權”換“主權”，而香港有關人士提出香港“走向獨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些“香港獨立”的論調不攻自破，更未能引起中英雙方的關注。由於英方堅持香港回歸後繼續管治香港的要求，談判工作一度陷入僵持。中英談判之所以曾陷入僵持，根源於英方未能意識到中國在恢復行使香港主權和治權方面的決心，尤其是中國人民在清洗百年恥辱的那種迫切心情，加之中英談判初期，英國在與阿根廷的馬島戰爭中獲勝，導致英國囂張氣焰不斷上升。這種錯誤的、自以為是的認識使得英方在面對中方時作出錯誤的決策。後來，英方在中方強硬態度下終於不再提香港回歸後繼續管治的問題。倘若英國一直堅持錯誤的認識，不肯讓步的，將獨自承擔中國單方面宣佈恢復行使香港主權的後果。為顧及英方在港利益，中方在談判中也作出了一些讓步，承諾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並保證實行資本主義制度 50 年不變。《中英聯合聲明》簽訂後，“一國兩制”理論的具體框架業已形成，最終通過《香港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確立“一國兩制”香港模式。

其次，矛盾的普遍性與特殊性原理指導香港實行“一國兩制”。實行高度自由的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在 20 世紀 80 年代初期便已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是“亞洲四小龍”之一。而中國內地自改革開放以來，雖然取得一定成就，但國內不平衡、落後的發展現狀與香港發達的現狀形成鮮明的對比。若

中央恢復行使香港主權時統一採取社會主義制度，必然導致香港資本家紛紛撤資離港，香港的國際地位、繁榮穩定便不能保障。內地與香港經濟發展水平的不同，乃至兩地人民的生活方式、思想觀念亦有不同程度的不同，這是矛盾之根源。解決這種矛盾，必然要兼顧香港的特殊性，亦即香港可實行與內地不同的社會制度，以保障香港的這種繁榮穩定不受影響。儘管香港可實行與內地不同的社會制度，但仍須堅持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高度自治，這種自治是有界限的，不能放大香港的特殊性而阻礙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不能通過完全自治的方式來變相讓香港成為獨立的政治實體。因此，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的前提是中央對香港具有全面管治權。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並不意味着中央要代替香港親自管理香港內部事務，而是特指有關中央的事項和中央監督香港行使高度自治權的部分。實際上，中央對全國各省市、自治區均有全面管治權，前者對後者的管治程度高於前者對香港的管治程度。無論如何，香港擁有的高度自治權，只是比內地各省市、自治區所擁有的地方自治權的程度要高，而非完全意義上的自治。香港的憲制地位仍是實行中央集權制下的省級行政單位，並非聯邦制下的州或者其他形式的行政單位。可見，“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與內地的社會制度，既有特殊性，亦有普遍性，且與內地的省級行政單位相比，在憲制地位、自治權行使上既有特殊性，亦有普遍性。

二、矛盾的同—性與鬥爭性促使香港成功運作“一國兩制”

矛盾的鬥爭性表明香港實踐“一國兩制”將面臨許多挑戰。正因為香港與內地在社會制度層面上所具有的差異，必然會有一段衝突與磨合過程。近年來，內地在習近平的領導下，國民經濟總值繼續穩固世界第二，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而同一時期的香港，由於產業結構未能及時升級，傳統的金融業、服務業自2008年美國次貸危機衝擊以來略有衰退局面，加之境外勢力的干預，香港泛民派人士肆意爭取所謂的政制改革而導致香港特區政府多項利港利民政策無法實行。一言蔽之，部分港人仍然沉迷於過去香港輝煌的時代，而沒有及時把握發展機遇，導致香港經濟略有衰退。部分香港青年在境外勢力的蠱惑下，將這種衰退的局面既指責為中國內地“搶佔”香港發展機遇所致，又指責為中央政府具有密切關係的香港特區政府施政不力的結果，進而挑戰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權威，要求中央放開香港“雙普選”的限制。這種內地與香港矛盾激化直接導致“佔中”運動的爆發，後來香港亦相繼發生“旺角暴亂”、“梁、游宣誓風波”等惡性政治事件。香港系列事件爆發隱含着兩種社會制度在融合過程中摩擦的不可避免。制度運行主導者能夠做的或許是科學調和這兩種固有矛盾，並向有利於改善香港民生方向引導。

另一方面，矛盾的同—性突顯香港實踐“一國兩制”必然具有許多機遇。儘管內地與香港存在一定的矛盾，且該矛盾在一定範圍內對立，但內地和香港均作為實現民族振興的“中國夢”的重要推動力量，在既有的共同目標推動下，矛盾的對立性將會轉變為同—性，並呈良性發展。在文化教育方面，在香港回歸21年間，香港教育水平得到較大提高，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等高校的國際排名節節上升⁶，香港大學牙科學院連續三年排名世界第一⁷；在對外事務方面，香港作為獨立的關稅區，以適當身份參與國際事務的空間愈來愈廣，而這些高度自治權是內地其他省級行政單位所沒有的。在中央的堅強支持下，香港成功克服亞洲金融風暴、“非典”疫情、美國次貸危機等事件的衝擊，繁榮穩定的局面繼續保持，香港的國際地位得到鞏固，作為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經貿往來更加密切，香港

居民在教育、醫療、就業等方面得到了充分保障。當前，部分香港人在境外勢力的蠱惑下，只看到與內地矛盾的鬥爭性，誤以為中央限制香港推進政制改革，而忽視了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並非是“雙普選”創造的。在港英時期，港督獨攬大權，香港人根本沒資格選舉港督或者其他政權機關的首長。香港的經濟發展與政治發展的匹配度並非天然是與西方資本主義一致的。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有自己的特色，政治發展也只能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循序漸進。總體而言，香港有今日的國際地位，除了香港人的商業智慧與拼搏精神，及時抓住國際產業轉移的良機，還得益於當時中國長期以香港作為聯繫西方的紐帶，為香港鏈接內地與西方提供了許多貿易良機。改革開放後，“前店後廠”的模式更促使香港經濟得到騰飛。可見，內地與香港長期處於緊密的合作關係。部分香港人對內地存在錯誤認識源於沒有正確看待香港與內地矛盾的同一性，是以有必要客觀看到內地自改革開放以來，經濟發展水平的上升，與內地攜手合作，共同參與全球化。當前，內地與香港均作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的重要推動力量，香港更應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推進“一國兩制”偉業作出香港的獨特貢獻。

三、香港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兩論”引導

平心而論，香港實踐“一國兩制”21年，成績斐然。如此，50年不變的制度運行期業已進行第二階段，這個階段亦是中國進入新時代的重要環節。繼續推進香港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既是中央的目標，亦是香港的願景。如何推進香港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中央與香港務必以實際行動，繼續遵循“兩論”的基本原理，並貫徹契合新時代要求的治港政策方能成大器。

（一）樹立“實踐—認識—再實踐—再認識”的認識論理念

毛澤東指出，實踐、認識、再實踐、再認識這種形式，循環往復以至無窮，而實踐和認識之每一迴圈的內容，都比較地進到了高一級的程度。⁸ 中央、香港特區政府治港都經歷了一段循環往復的認識過程，由最初的毫無經驗到今日初步總結了基本規律，並不斷向前發展。這種治港的認識並非一蹴而就，而是無限推進的。從主觀方面而言，人的認識能力受到諸多條件的限制，隨着治港實踐的深入，港澳部門治港經驗日益豐富，進入了一個較高的階段。從認識運動的規律而言，香港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主要緊握兩個方面。

其一，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且明確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中央是“一國兩制”的主導者、決定者。中央的治港過程也是一個深刻發展的認識過程，從香港回歸初期的寬鬆政策至2003年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失敗後的日益關注政策，中央始終沒有直接干預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無論是過去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失敗，抑或今天的“佔中”、“旺角暴亂”，其根源仍然是部分港人的國家認同感不強。中央在推動香港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過程中，務必重點關注港人的國家認同問題。在現行法制框架下，中央既要明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又要明確其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制度，權利與義務的“雙管齊下”方能從規範上奠定增強港人國家認同的路徑。具體而言，中央要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推行的國民教育計劃、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議員通過司法訴訟將其罷免等，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積極推進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工作，盡

早履行《香港基本法》第23條的憲制義務。

其二，保障和改善香港民生。由於香港泛民勢力多次阻攔香港特區政府積極施政，一些利港利民政策難以實施，香港民生問題陷入被動局面。香港自身除了積極爭取溫和泛民議員的支持，以便出台民生政策外，中央亦可大力支持香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事業。具體而言，中央可積極出台相關政策，吸引港人往內地發展。香港系列政治事件的爆發，無非在於部分香港人難以看到往上流動的機會，在境外勢力的蠱惑下鋌而走險，企圖通過改變香港政制達到主導香港政局的目的。受蠱惑的香港人只看到自己作為香港政壇的一員而獲得的虛榮感、權威感，並無理性分析其背後的危害。若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進行妥協，最終受害的是全港市民。因為境外勢力的目的在於將香港變革為反對內地的基地，並會想方設法通過所謂的立法會決議來阻礙香港與內地的融合，進一步阻隔兩地人民的文化交流。為此，中央必須冷靜理智看待激進香港人的行為，不必將部分激進香港人的行為視為全體香港人的行為。提高港人國家認同感的工作重心可轉移為讓香港人到內地發展。詳言之，中央要出台各種便利措施，不斷打破香港人來內地發展的瓶頸，香港人方可能到內地尋找發展。當前，由於國家安全、體制等問題，香港人到內地發展時常遭遇許多制度性障礙。諸如沒有內地居民身份證而不能申請信用卡、不能購房，一些地方還將香港人視作外國人管理等等。如此種種措施，無論何種因素，長期以往，平心而論，香港人到內地發展時，獲得的不是祖國對他們的鼓勵，而是有意將他們隔離的區別對待。這種制度性障礙應盡力在新時代下完全消除，否則難以真正吸引更多的香港人來內地發展。

其三，香港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十九大報告明確以粵港澳大灣區等重點項目、健全香港人參與內地社會事務的便利措施為導向支持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不可否認，內地與香港並非天然的競爭者，在共同參與全球化的過程中，一些行業的競爭在所難免。中央積極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初衷在於為香港經濟騰飛製造機遇，以大灣區為契機，積極吸引香港人來內地求學、就業、創業、置業。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不能墨守成規，將自己困於某一個區域發展，而應將視野邁向內地，甚至整個世界。香港對全球化發展的認識不能僅局限於歐美發達國家原來的那一套國際貿易規則，而應攜手同內地共同參與新國際貿易規則的制定。在命運共同體下，每一個人都不能置身事外，香港現有的產業結構可在“一帶一路”的潮流下得到升級。值得香港警惕的是，2017年，毗鄰香港的深圳，其國內生產總值已經逼近香港。⁹ 深圳獲得飛速發展的背後在於它容易接受新興事物，勇於突破陳舊規則的束縛。被稱為“世界創客之都”的深圳主導的科技、智慧城市建設業已步入正軌¹⁰，而香港因未及時抓住機遇已與這些局面擦肩而過了。香港要想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就必須總結經驗，吸取教訓，把握香港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基本規律，客觀看待並深刻認識香港實踐“一國兩制”中的各種問題，以大灣區為平台，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二）把握矛盾的普遍性與特殊性原理

毛澤東指出，辯證法的宇宙觀，主要是教導人們要善於去觀察和分析各種事務的矛盾的運動，並根據這種分析，指出解決矛盾的方法。¹¹ 治港工作的矛盾無處不在，無時不有，需要治港者根據不同的矛盾施以不同的治理方法，協調矛盾的普遍性與特殊性，實現治港各項工作的良性互動。

其一，有機結合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且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權是相互依存與融合的。一方面，全面管治權是矛盾的普遍性，它是中央依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對地方行使管治的一種對內主權，內地與香港均須接受中央的全面管

治。高度自治權是矛盾的特殊性，它是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程度地治理地方事務的權力，它的範圍應當在憲法與基本法的範圍規定之內，這兩個權力一同構成了“一國兩制”的權力體系。全面管治權是高度自治權產生的基石和保障。有機結合兩權有助於實現矛盾的普遍性與特殊性的良性互動。另一方面，國家統一、主權是矛盾的普遍性，香港的社會制度是矛盾的特殊性。¹² 內地與香港均須維護國家的完整統一，但香港特殊的社會制度可享有高度自治的權力。中央繼續充分尊重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社會制度，尊重香港居民原有的生活方式，尊重香港的新聞、言論自由等，緊緊依靠香港愛國愛港人士，支持行政長官依法施政、積極作為，團結帶領香港各界人士齊心協力謀發展、促和諧，充分尊重香港居民依法表達訴求，確保中央對港政策有效落地，惠及港人；香港特區政府也須在準確貫徹前述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的前提下成功地實踐“一國兩制”，保障香港的國際地位不受動搖。

其二，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和機制。基本法所具有的多項制度與機制絕大多數均予以落實，但香港人在內地參政議政的階層來源還不廣泛，這就構成了一種矛盾。《香港基本法》上賦予香港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有參與國家事務的權利，此乃矛盾的普遍性，而實際上卻演變為香港上流社會人士為主的參政議政模式，此乃矛盾的特殊性。如何協調兩種參政議政群體的矛盾，是完善基本法相關制度和機制的重要問題。不可否認，香港回歸初期，由於中央需要團結香港的上流社會人士，避免香港出現大規模的撤資事件，而這一舉措時至今日業已暴露出一些問題。由於香港特區政府長期是由香港的上流社會人士主導，經濟利益混合交叉的背後難以釐清香港市場與香港民生發展的千絲萬縷關係，或直接導致時下香港許多行業的高度壟斷，尤其是房地產的壟斷。有香港學者曾指出，香港地產家族通過跨行業收購和兼併的方式，控制着香港的經濟。¹³ 香港高度壟斷的背後，導致中下層青年難以獲得向上流動的空間。再者，在政治人才培養方面，無論是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抑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絕大多數的人員為香港的上流社會人員，中下層青年融入的空間較為狹窄。這些問題的出現，是中央統戰部門在初期尚未認識到的，而隨着“一國兩制”實踐的深入發展，統戰部門應盡快調整相關政策，由原先重點關注香港上流社會人士到日益拓寬至香港中層精英人士，最終普及中下層的香港青年。香港青年參政議政的空間較為狹窄，容易受境外勢力的影響而變成激進青年。若想爭取更多的香港青年積極擁護中央，就必須營造良好的氛圍來培養愛國青年。香港立法會中，泛民派議員之所以能夠獲得如此多的選票，其亦是通過一些投票激勵行動，如承諾為選民解決困難等，長期被動的局面應及時予以糾正，從香港的實際出發，中央和香港均應鼓勵愛國青年積極參政議政，尤其是那些常年在內地求學、就業、創業的人士。在香港立法會選舉期間，中央應積極推動這些香港青年回到香港參與選舉活動，香港青年聚集較多的城市，當地的港澳部門可組織包車或提供交通補貼等形式，將他們送至香港進行投票。此外，中央可大力培養願意來內地發展的香港青年，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的建議名單上應佔有的一定比例。

四、結語

“兩論”作為毛澤東思想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僅對中國進行反封建反帝國主義起到了重要的哲學指引作用，而且對旨在推動祖國完整統一的“一國兩制”理論提出奠定了紮實的理論基礎。十九大報

告指出，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¹⁴ 這種成功與歷屆領導人一如既往地運用“兩論”的科學原理來管治香港有着密切聯繫。當前，香港複雜形勢的背後亦須堅守這種管治思維。學界在研究“一國兩制”時常忽視“兩論”在其實踐中的重要指導價值，是以有必要重新檢視“兩論”指導香港繼續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基本規律，助推香港與內地同發展、共繁榮。

註釋：

- ¹ 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增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7頁。
- ² 習近平：《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奪取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偉大勝利——在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5頁。
- ³ 孫正聿：《毛澤東的“實踐智慧”的辯證法——重讀〈實踐論〉〈矛盾論〉》，載於《哲學研究》，2015年第3期。
- ⁴ 《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83頁。
- ⁵ 同上註，第284頁。
- 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2頁。
- ⁷ 李威：《QS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公佈 香港地區大學表現亮眼》，載於“紫荊香港”網站，2018年2月11日訪問。
- ⁸ 同註5，第296-297頁。
- ⁹ 《香港去年GDP仍多深圳約611億元》，載於《南方都市報》，2018年3月2日。
- ¹⁰ 《深圳何以成為世界矚目的創客之都？》，載於深圳新聞網，2018年3月4日訪問。
- ¹¹ 同註5，第304頁。
- ¹² 李超：《矛盾問題的精髓與“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兼論澳門回歸》，載於《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
- ¹³ 潘慧嫻：《地產霸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36-58頁。
- ¹⁴ 同註3。